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离任及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徐敏女士、历巍女士、王新灵先生；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赵向阳先生、刘辉先生、曾伟民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自身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并将结果提交董事会。经自查，公司离任及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述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离任及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任职资格及履职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